## 第 06100 章

## 粗木作

- 1. 通則
-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粗木作之材料、安裝及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- 1.2 工作範圍
- 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,舉凡木結構之粗木作工作範圍,如木作結構構架、 結構性木鑲板、大型原木結構、木製基礎、木樓板構架、木製襯板等實 木或合成木製作之木料均屬之。
- 1.2.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等均屬之。
- 1.2.3 如無特殊規定,工作範圍包括附屬於木結構之繫結鐵件及小五金配件等 之安裝工作。
- 1.3 相關準則
- 1.3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  - (1) CNS 442 木材之分類
  - (2) CNS 443 木材之常見缺點
  - (3) CNS 444 製材之分等
  - (4) CNS 1349 普通合板
  - (5) CNS 2232 尿素膠
  - (6) CNS 2706 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
  - (7) CNS 3000 加壓注入防腐處理木材
  - (8) CNS 10148 建築物木構造部分防火檢驗法
  - (9) CNS 11668 防焰合板

(10) CNS 11669 耐燃合板

(11) CNS 12001 木材用酚樹脂黏著劑

1.3.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(ASTM)

(1) ASTM E84 建材表面燃烧特性之試驗法

1.3.3 美國建築用木材協會(AWI)

(1) AWI 木材材料分等標準

1.3.4 美國木材防腐協會(AWPA)

(1) AWPI LP-2 加壓防腐處理

(2) AWPI C-2 標準防腐處理

- 1.3.5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(ANSI)
  - (1) ANSI/HPMA HP (美國國家標準協會(ANSI)/硬木板製造者協會硬木 與裝飾用合板美國標準)
- 1.4 資料送審
- 1.4.1 品質計畫
- 1.4.2 施工計畫
- 1.4.3 施工製造圖
- 1.4.4 樣品

各類型木料樣品及其配件,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cm 長度或正方之樣品各 3 份,且能顯示其紋路、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4.5 實品大樣

木製產品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,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, 得要求施工承攬廠商製作實品大樣(即一比一之尺寸)

- 1.5 品質保證
- 1.5.1 證明書

木料之防腐處理方法應符合 CNS 3000 或符合契約規定之木材防腐處理國際標準,並檢附證明書正本。

- 1.5.2 木製品及材料之分等應符合 CNS 444 規定。
- 1.5.3 所有結構性木料均應經化學高壓浸漬防焰處理,並符合 CNS 10148、CNS 11668、CNS 11669 之防焰、耐燃等規格或美規 FR-S 類型之延遲燃燒規定,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1.5.4 完工前後及保固期內,凡發現因使用材質不良或施作不良,以致成品有 脫榫、開裂、變形或其他弊端時,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拆去不良材質更 換並重作,另因而損及其他處所而需補修之工料費用亦概由施工承攬廠 商負責。
- 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- 1.6.1 所有已完成之木作部分在工廠內,搬運中及其他工作施工時應以工程司 同意之適當措施保護之。
- 1.6.2 木材及加工後之木料運達工地後,須置於通風、有覆蓋、不受潮地點, 並注意防禦火災產生之可能性。
- 1.6.3 安裝後易於受損之木料表面應妥善加以保護,如因施工不慎損及已完成 之木作及其他工作時,施工承攬廠商應負責修復。
- 1.6.4 木材製品及完成之木作其儲放場所應有防止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。
- 1.6.5 在保固期及保固規定內,按契約規定辦理。

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本工作所用木料供下列用途者,禁止以鉻化砷酸銅處理:

- (1) 室內建材、傢俱、戶外桌椅。但建築物樑柱及地基製材,不在此限。
- (2) 遊戲場所、景觀、陽台、走廊及柵欄。但橋樑結構、基礎接地用材, 不在此限。
- (3) 其他與皮膚直接接觸者。

### 2.1.1 實木材料

除另有規定外,所有本地或進口木材均應符合 CNS 442、443、CNS 444 之規定。

#### 2.1.2 合板

- (1) 本章工作所使用之合板應為熱壓法製造之一級品,其露明部分應經 防焰、耐燃處理,及具備出廠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2) 所用膠合面板及底板之膠合劑,須為防水合成樹脂膠,其品質須符合 CNS 2232、CNS 2706、CNS 12001 規定之標準,且經 CNS 1349 之規定檢驗,應無分層脫離浮脹現象。
- (3) 防焰合板應符合 CNS 11668 之規定,並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後核 發證明文件者。

#### 2.1.3 繫結鐵件

- (1) 凡繫結木料所需之螺釘、螺栓、馬釘、木螺絲、鐵釘及其他補強繫 結鐵件等材質及其防銹處理,均須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- (2) 除貫穿相同厚度之板材外,其他時機使用之鐵釘長度須為其貫穿部 分之 2.5 倍以上。
- (3) 各項需埋入混凝土及圬工內之鐵件應確保其位置準確。

### 2.1.4 表面防腐處理

對於完成之外露表面,不得使用會不利於外露部分之含有色素或滲出之化學配方塗料。

### 2.1.5 防蟻處理

- (1) 若與泥土接觸者,接觸面另應確實滿塗防蟻油,待其乾燥後方得使 用。
- (2) 所有結構木料均須做好防蟻處理並負責保固 10 年以上。

#### 2.1.6 防焰及耐燃

- (1) 凡圖示為結構木料,或特別指定為必須使用防焰及耐燃材質者,應符合 CNS 11668、CNS 11669、ASTM E84 相關規定之標準。
- (2) 所使用之防焰及耐燃方法不得造成金屬固定配件之腐蝕。
- (3) 對於完成之外露表面,不得使用會不利於外露部分之含有色素或滲

出之防焰及耐燃化學配方塗料。

### 2.1.7 標示尺寸

契約圖所示木材之尺寸,凡為露面刨光材料者,均係指各該部分完成之淨尺寸。

## 3. 施工

## 3.1 製作

各部分尺寸,除特別規定者外,施工承攬廠商應派員至現場實際丈量, 不得只靠圖示尺寸為準,以防施工誤差;如有尺寸、大小不符情形,施 工承攬廠商應即提出解決方案,並向工程司請示處理方法。

### 3.1.1 木料結合及搭接

施工承攬廠商應提出木料之結合及搭接施工詳圖,送請工程司認可。

### 3.1.2 木屋架

- (1) 木屋架應依據契約圖及施工製造圖等資料先繪成足尺樣板,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施工。
- (2) 屋架之人字木上端應以榫頭榫接同柱頂端,並雙面挾配繫接鐵件以 螺栓固結之,下段則以馬釘榫入屋樑,並以螺栓或魚尾螺栓與柱連 接固結之。
- (3) 同柱之下端做成榫頭榫入屋樑榫眼中,然後以吊鞍吊妥,並以鐵楔 打緊或螺栓鎖緊。
- (4) 斜角撐兩端均做成榫頭一端榫入人字木,他端榫入同柱,以馬釘固定之。
- (5) 如契約圖上註明有水平防屈撐、剪刀撐及斜撐時,其與同柱、支柱 或屋樑之接口必要部分須做榫接,並以螺栓固結之。
- (6) 桁木中心之水平間距除特別註明者外,均按 90cm 為準,在人字木 上按桁木之間距釘上止滑栓並以馬釘自兩側將桁木釘嵌於人字木 上,以防止其傾斜滑動。

- (7) 馬釘尺寸除圖上有規定外,其直徑不得小於 9mm,其分頭勾子不得 小於 6cm,分頭勾子間之長度不得短於 12cm。
- (8) 桁木之接續須錯開配置在距人字木約 30cm 處,以燕尾榫或蛇椽桁 等接口方式接續。椽子中距除特別規定者外,均按 45cm 為準,其 接續可在桁木上,應作交錯配置,以錯口對接方式接合。
- (9) 外露部分之屋面板拼合均採板緣斜切面對接;除另有規定外,屋面板係 12mm 厚實木板或 10mm 厚塑合板,以鐵釘固結於椽子上,接合應交錯配置。
- (10) 屋架安置在牆上時;除另有規定外,最少應有 19mm 直徑錨碇螺栓 一枚埋入牆或樑內 25cm 以上穩定之。所有鐵件均須先行除銹再加 塗防銹漆。

### 3.1.3 樓地板

- (1) 樓地板所用木料種類、尺寸均須照契約圖說規定,全部企口處理, 每檔格柵除用膠合劑黏合外並用暗釘釘牢,加釘之前概須先將企口 板打緊使不致有顯縫。
- (2) 每條長向續接縫之位置,均須相互交錯且作規律性的排列。
- (3) 地板每塊寬度除另有規定時不得大於 12cm。
- (4) 踢腳板格柵及大料之作法及位置須遵照契約圖上註明。
- (5) 若徵得工程司之核可,可採用符合規定之膠合劑配合施工。

#### 3.1.4 木隔間牆

- (1) 木隔間牆之牆筋及橫檔等須照契約圖示尺寸,牆筋上、下兩端與橫 檔銜接均須使用膠合劑黏合,並以鐵釘固定使不稍走動為度。木筋 間須加適當之斜撐撐實之。
- (2) 灰板牆之板條均為厚 7mm、寬 30mm 之機製杉木板條,每條縫之間距不得超過 8mm,於每支牆筋上釘洋釘二枚,板條之接縫須每隔 1m 左右參差相釘。
- (3) 凡契約圖註明為玻璃板壁或分間隔板者,其用料及尺寸須照契約圖之規定,其式樣與結構須依詳圖製作。

(4) 若徵得工程司之核可,可採用符合規定之膠合劑配合施工。

### 3.1.5 封簷板

尺寸如契約圖規定,須雙面刨光,兩板之接續應在桁木或椽子處,接合 時採用錯口對接方式,每塊並以鐵釘二支固定之。

## 3.1.6 底木(木磚)

- (1) 底木用材料須裁割至規定及適合造作裝置之尺寸,並須牢釘於建築 物上,其間隔不得大於 40cm。
- (2)安置時必須有規則確實平行直角相交,並要求各底木面相互間在一水平面上,使其可以接受釘牢上面之材料。底板須為各方向平直墊 楔牢固牆面。
- (3) 如需裝用木板,必須釘於間距不超過 60cm 之横條底木上,所有底木必須下寬上狹。
- (4) 若徵得工程司之核可,可採用符合規定之膠合劑配合施工。

#### 3.1.7 墊木

- (1) 所有飾面木作、金屬片板製作及其他類似製作等,需要適當牢固鑿 釘,所需之墊木必須墊妥,以使各項製作能定於準確地位。
- (2) 若徵得工程司之核可,可採用符合規定之膠合劑配合施工。

### 3.2 安裝

木製品應裝置平直,拼接緊密,所有搭接處均須採用標準榫接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所述粗木作工作依契約圖說所示不同型式之單位以式、平方公尺、 立方公尺、公尺或座計量。
- 4.1.2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,除契約另有規定外,不另立項予以計量。

- 4.2 計價
- 4.2.1 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詳細價目表所示項目不同型式之單價計價,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- 4.2.2 本章所述工作如無工作項目明列於工程詳細價目表上時,則視為附屬工作項目,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工作項目之計價內,不予單獨計價。

〈本章結束〉